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 作 手 册

(第三版)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

前 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举世瞩目，疫情的实时动态牵动着每个人的心。随着国家加大力度进行疫情防控，加大力度提高病例筛查度和透明度，这场战役的结局已经没有疑问。此时此刻，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比的已经不仅仅是勇气，而是理性、耐心与科学了。精准施测，至关重要！

“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是控制传染病传播的不二法门，然而如何让管控原则真正落地，除了依靠国家强有力的防控措施，更需要我们每一个人扎实地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才能让这场战役的结束来得更快一些。积极防护，人人有责！

在原有的基础上，根据情况变化，我们组织编写本工作手册(第三版)，就是希望能够帮助大家更好地做好自我防护，确保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如果每个人都能够自我保护好了，那么传染病就不能形成感染的闭环，传播链就会断裂。

目前，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也许这场战役还要持续一段时间，然而在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同时，继续正常的工作、健康的生活，就是我们每个人为这部壮烈乐章谱写的音符。面对新的情况，我们一定要更加谨慎和努力才能取得成功。如果每个人都一起努力，不感染人，不被人感染，那么这个病很快就可以从我们人类社会中被消灭。对此新的情况，还有很多疑问没有解决，我们对它的认识每天都在更新。由于编写时间有限，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篇 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篇

一、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下简称无症状感染者）是指无相关临床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呼吸道等标本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阳性者。无症状感染者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经过 14 天潜伏期的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始终为无症状感染状态；二是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采样时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随后出现某种临床表现，即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状态。

二、我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防控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 1 月 28 日发布《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中就将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纳入防控管理，在其后的修订过程中均对无症状感染者的报告、管理等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于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县（区）级疾控机构接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24 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并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登记，将个案调查表或调查报告及时通过传染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上报。无症状感染者应集中隔离 14 天，原则上集中隔离满 14 天且两次连续标本核酸检测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可解除隔离；如果核酸检测仍为阳性者，则继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医学观察期

间如出现临床表现，应及时转归为确诊病例，进行规范治疗。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也要进行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无症状感染者通过什么途径发现？

目前我们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主动发现无症状感染者：

一是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医学观察期间的主动检测；二是在聚集性疫情调查中开展的主动检测；三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对暴露人群主动检测；四是对部分有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和居住史人员开展主动检测。

目前，福建省对无症状感染者发现，靠的都是主动检测，具体为：

第一，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医学观察期间的主动检测；

第二，在聚集性疫情调查中开展的主动检测；

第三，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对暴露人群主动检测；

第四，对部分有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和居住史人员开展主动检测。

四、无症状感染者有无传染性？

根据国家和部分省份开展的密切接触者监测数据，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存在二代病例续发，流行病学调查中发现个别由无症状感染者导致的聚集性疫情，有小样本量的研究显示无症状感染

者呼吸道样本中的病毒载量与确诊病例没有太大差异。综合目前的监测和研究，无症状感染者存在传染性，但其传染期长短、传染性强弱、传播方式等尚需开展进一步科学研究。部分专家认为鉴于无症状感染者的呼吸道标本能检出病原核酸，但由于无咳嗽、打喷嚏等临床症状，病原排出体外引起传播的机会较确诊病例相对少一些。

五、无症状感染者的风险评估及其防控

无症状感染者存在着传播风险。一是**传播的隐匿性**。由于无症状感染者无任何明显的症状与体征，其在人群中难以被发现，其导致的传播也难以预防。二是**症状的主观性**。症状轻微或不典型者可能认为自己没有感染新冠病毒，不主动去医疗机构就诊，在日常的诊疗工作中难以被发现。三是**发现的局限性**。由于存在检测窗口期，采用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方法难以发现全部无症状感染者，现有的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是通过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主动筛查、感染来源调查、聚集性疫情调查和对高风险地区人员的主动检测发现的，尚有部分无症状感染者难以被发现。

为此，要突出做好无症状感染者监测，有针对性加大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扩大至已发现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等。一旦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要立即按“四早”要求，严格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对密切接触者也要实施隔离医学观察。

由于部分无症状感染者始终无症状，实际防控工作中无法将发现和隔离无症状感染者作为主导措施。因此我们仍将继续着重于及时发现隔离确诊患者，并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我国经验表明，做好确诊病例的及时发现和隔离，并适度采取减少人际接触等措施，可以基本阻断疫情传播。

六、下一步如何做好无症状感染者防控管理？

一是完善防治方案。抓紧在疫情重点地区抽取一定比例样本，开展无症状感染者调查和流行病学分析研究，完善防控措施，修订完善防控方案和诊疗方案，科学应对无症状感染者带来的感染风险，遏制可能形成新的疫情传播。

二是加大筛查监测。有针对性加大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扩大至已发现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等。结合复工复产复学实际，加强对重点城市、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监测，最大程度发现隐患。做好疫情跨境输入输出防范，对所有入境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后，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来源，公开透明发布信息。

三是强化管理救治。一旦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要立即按“四早”要求，严格集中隔离和医学管理，对密切接触者也要实施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出现症状，立即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四是加强群防群控。坚持群专结合，加大防疫知识科普宣传力度，指导公众科学防护，广泛开展培训，提高基层疾控人员、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等的防控能力和水平。从4月1日起在疫情

通报中公布无症状感染者报告、转归和管理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七、如何做好个人防护？

公众要加强自我保护和健康文明意识，强化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防护，养成勤洗手、戴口罩、讲究手卫生、一米线、开窗通风、清洁消毒、分餐制、生病时减少去人员聚集场所和科学戴口罩等健康生活行为方式。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本着既保护自己，也要保护他人健康的理念，将健康知识传播到每个家庭和个人，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升心理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水平。如个人核酸检测阳性后不必恐慌，要主动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健康监测和隔离医学观察，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及时报告，接受医疗机构规范诊治。

八、国家卫健委：4月1日起每日疫情通报增加无症状感染者情况

3月31日，国务院新闻办在湖北武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局长常继乐针对公众关注的无症状感染者情况表示，从4月1日起，将在每日疫情通报中公布无症状感染者的报告、转归和管理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常继乐介绍，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是指无发烧、咳嗽、咽痛等自我感知的临床症状，同时也没有临床可识别的症状和体征，但是呼吸道等标本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是阳性者。从发现途径来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主要通过主动监测发现，主要有四个途径：

一是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二是聚集性疫情的调查；三是传染源的追踪；四是部分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游史或者居住史人员进行检测。

常继乐指出，国家卫生健康委一直高度重视无症状感染者的相关情况，要求各地坚持从严管理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一是加强信息报告。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要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二是快速开展流调。县（区）级疾控中心接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以后，要在24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并且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的登记，将个案调查报告及时通过传染病报告管理系统进行上报。三是严格隔离管理。无症状感染者要集中隔离14天，原则上集中隔离满14天，经两次连续、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可以解除隔离，如果核酸检测仍为阳性，要继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也要进行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四是规范开展救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如果出现了临床症状，要及时转为确诊病例，及时转送到定点医院进行规范治疗。

常继乐特别指出，从4月1日起，每日疫情通报中将公布无症状感染者的报告、转归和管理情况。下一步，还将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突出做好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追踪、隔离和治疗等工作，抓紧在疫情重点地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开展无症状感染者调查和流行病学分析，进一步研究完善防控措施。

九、福建：无症状感染者连续两次核酸检测阴性方可解除隔离

近期，各地陆续发现省外境外输入的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要求，3月31日，福建省发布通知，进一步做好无症状感染者监测、追踪、隔离和治疗，严防造成新的传染和聚集性暴发，防止疫情出现反弹。

1. 要严格排查检测

各地要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加大无症状感染者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新冠肺炎病例和已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等，通过多种途径，尽早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并立即按照“四早”要求，严格集中隔离和医学管理。各类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一人一份”的要求开展检测，并按照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存检测样本45天。各级疾控机构要定期对检测结果抽样复核。

2. 要严格流行病学调查

对核酸检测阳性者，各级疾控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按照确诊病例的要求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在24小时内完成流调工作。流行病学调查要以排查密切接触者为重点，通过查清病例活动轨迹和接触人群情况，尽快判定所有密切接触者，并第一时间追踪，对密切接触者依法依规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 要严格临床诊断和治疗

严格按照《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要求，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鉴别诊断。要将所有无症状感染者集中到市级定点医院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及时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抗病毒和提高免疫力治疗。医学观察期间，要密切观察各项临床监测指标，对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症状或实验室检查、肺部影像学出现异常的，定点医院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系统将其修正为确诊病例。

4. 要严格解除隔离管理

无症状感染者在连续两次痰、鼻咽拭子等呼吸道标本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方可解除隔离。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隔离后，定点医院应当及时在网络直报系统中填报解除隔离日期，并与无症状感染者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系，及时将解除隔离者信息推送至辖区居委会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隔离后，继续进行 14 天的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第 2 周和第 4 周要及时到定点医院随访、复诊。

5. 要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要实事求是核准无症状感染者底数，科学认定无症状感染者，凡是符合新冠肺炎诊断标准的，必须按确诊病例上报，无症状感染者信息也应及时通过网络直报系统上报。对无症状感染者排查不到位、管控不到位，在管理、诊疗过程中推诿、漏诊、漏报、瞒报，给疫情防控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二篇 密切接触者篇

一、哪些人是密切接触者？

密切接触者指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有以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 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果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间房或在同一幢房屋中生活。

2. 诊疗、护理、探视患者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在密闭环境中探视患者或停留的人员，以及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 乘坐同一种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的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可能近距离接触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密切接触者定义的人员。

二、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是密切接触者？

在判定密切接触者、分析其感染发病的风险时，要综合所接触病人的临床表现、与病人的接触方式、接触时所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暴露于病人污染的环境和物体的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因此，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应交给专业人员进行，对大众而言，如实上报并提供相关信息即可。除了患者亲友、同事以外，最常见的成为密切接触者的可能为乘坐同一班次交通工具的人员。因此

要留意自己的航班号、高铁车次信息，注意社会公示的患者同乘交通工具信息，如果是同乘者，需上报并居家隔离。

三、密切接触者需要注意什么？

上报并居家隔离。

详见 13 页“居家隔离”相关内容

第三篇 居家隔离篇

一、居家隔离的目的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居家隔离的目的在于通过物理上的隔绝，阻止患者在社会上滞留与传播，避免形成二代和三代病例。

当存在大量无症状的密切接触者或潜在病人的时候，居家隔离应该作为一个重要的选择，可以解决治疗机构不能解决的问题。若出现任何症状，则须去医院就诊。居家自行隔离期间，可以借刷朋友圈、煲剧、读书、品茶等休闲活动，让新型冠状病毒自行失去传播能力而灰飞烟灭。

二、哪些人需要居家隔离？

1. 14 天内有武汉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人员。

2. 14 天内曾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详见 10 页“密切接触者”相关内容）。

以上人员如果未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详见 2 页“症状”相关内容），则应居家隔离；

如果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即上报并就医（详见 49 页“就医”相关内容）。

三、如何居家隔离？

（一）隔离环境的要求

1. 隔离者应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确保共用区域（厨房、浴室等）通风良好（开窗）。

2. 家庭成员应住在不同房间，若条件不允许，应与患者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3. 缩小隔离者活动范围，尽量减少隔离者与家庭成员共用一个区域，尤其避免一起用餐。

4. 不共用牙刷、毛巾、餐具、厕所、被服等。

5. 拒绝一切探访。

（二）照护的要求

1. 固定一名身体健康且无慢性病者进行护理。

2. 看护人员与隔离者共处一室时，应佩戴口罩（详见 9 页“口罩”相关内容）。

3. 与隔离者有任何直接接触或进入隔离区后，应做好手卫生（备餐前、餐前、便后、可见污物时）。如果双手无明显污物，可用含酒精的免洗液清洁；如果双手有明显污物，则用肥皂和清水清洗。

（三）消毒

1. 每天用含氯消毒剂清洁卧室家具、卫生间台面。

2. 用 60 ~ 90℃ 热水及普通家用洗衣液清洗病人衣物及床上用品，避免污染被服与清洁被服接触。

3. 以上操作应佩戴一次性手套进行，操作前后进行手部清洗。

（四）分泌物和排泄物的处理

1. 呼吸道分泌物：所有人咳嗽、打喷嚏时，需戴医用口罩，或用纸巾及衣袖掩住，咳嗽和打喷嚏后立即清洁双手。将捂住口

鼻的纸巾或毛巾直接丢弃，或使用后正确清洗（如用普通肥皂 / 洗涤剂及清水清洗）。

2. 排泄物：接触隔离者口腔、呼吸道分泌物、尿液、粪便时，需佩戴一次性手套。对于隔离者的排泄物，应密封后丢弃至“有害垃圾”桶。冲厕所马桶时应盖上马桶盖。

3. 污染物：应将手套、纸巾、口罩等污染物集中放置于患者房间，标记后单独丢弃。

4. 餐具：对于隔离者使用的餐具，使用后应用洗涤剂和清水清洗，不需丢弃。

（五）解除隔离标准

1. 如果未出现相关症状，隔离至末次接触患者或离开流行地区的第 14 天。

2. 如果出现相关症状，及时至发热门诊就诊（详见 29 页“就医”）

（六）学院隔离留观的相关要求

学院疫情防控隔离房使用与管理方案

为确保有效使用疫情防控隔离专用房，确保被隔离人员在隔离期间在指定的隔离房内不外出，同时保障被隔离人员的日常生活，制定以下管理方案：

一、隔离房由后勤保障组进行管理，医疗防护组、学工部、保卫处、院系志愿者协同管理，明确各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与工作程序，并做好工作记录。

二、三校区设立隔离房专用点：龙腰校区为 12 号楼，杜园校区为 13 号楼，平潭校区为学生公寓 2 号楼三层。

三、设立接收隔离人员工作站，备好防疫用品，做好隔离房区的隔离警戒措施，房内的消毒措施工作。

四、联防联控工作小组接到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指令，接收被隔离人员。

五、由指定接收工作人员带被隔离人员到指定隔离房内并向被隔离人员发放防疫宣传材料与注意事项和被隔离的要求。

六、隔离联防联控工作小组负责被隔离人员的生活与学习保障用品安排，负责饮食物品的保障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七、按防疫的要求对隔离场所的每日消毒管理。

八、对被隔离人员的体温的测量与身体健康状况的观察并做好每日记录与汇报

九、接受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任务。

致全体师生的一封信

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

近段时间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染源为野生动物，传播途径尚未完全掌握，存在人传人情况，且病毒存在变异可能。

此时此刻，为了更好地防控并战胜疫情，也为了您和您的班级同学以及全体师生的健康，我们诚恳向您提出倡议：

一、保持充分的睡眠和营养，进行适量的体育锻炼，不过分紧张焦虑，提高身心素质、增强自身抵抗力。

二、加强个人防护，勤洗手、戴口罩、多通风、少出门，宿舍用品每天清洁并定期消毒。

三、做好宿舍成员防护，用餐不聚集，宿舍不待其他宿舍成员，不去人员聚集处，确需外出请自觉规范佩戴口罩。

四、出现发热、咳嗽症状时，请第一时间戴好口罩，按照学院“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流程进行处理。由校医根据实际情况是否安排转诊或在校内指定隔离房待观察并主动告知医生所在宿舍人员信息及辅导员联系人信息。

五、如发现本班级或宿舍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人员不愿主动就诊的，请积极拨打辅导员或校医务室电话，我们将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龙腰校区医务室：87866017 慕静宇 18860100017

杜园校区医务室：83506869 刘海棠生 13705918606

平潭校区医务室：86163916 郑希锐 13705010340

林雨欣 13655085051

法律风险告知书

您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拒绝接受隔离、造成疾病传播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向您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我国已将新冠病毒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冠病毒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对于拒绝接受隔离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的人员，将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构成犯罪的，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将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如抗拒隔离、以暴力方式逃避隔离等，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最高将处三年有期徒刑。

若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故意传播疾病，以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将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该罪的，将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了您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望您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共同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实现“平安校园”，为战胜疫情作贡献！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告知书**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部）：_____ 班级：_____ 学 号：_____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的传染病，以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为主，人群普遍易感，已纳入法定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我们将对您实施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为了您和公众身体健康，请配合落实相关措施。

一、医学观察事由

1. 发热 $\geq 37.3^{\circ}\text{C}$ ，无须住院隔离且未明确诊断。
2. 返校前 14 天内曾与确认/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目前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最后接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返校前 14 天内曾途径疫情高发区（如湖北）或在重点关注城市停留者，目前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最后暴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医学观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

三、解除医学观察期限

1. 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无须住院隔离且未明确诊断，医学观察满 14 天后且无发热、呼吸道症状者，解除医学观察。

2. 返校前 14 天内曾与确认/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目前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医学观察满 14 天后解除医学观察。

若所接触的疑似病人经筛查后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并解除隔离后，我校被医学观察对象凭书材料提出申请，由学校医疗机构认定，报学校批准后解除医学观察。

3. 返校前 14 天内曾途径疫情或疫区重点关注城市停留，目前无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医学观察满 14 天后解除医学观察。

4. 其他特殊情况，医学观察满 14 天后解除医学观察。

四、医学观察期间注意事项

1. 医学观察期间

(1) 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医学观察区域或与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近距离、未戴口罩接触。如需到公共厕所、洗漱间，请戴好口罩。

(2) 需要治疗者根据医嘱按时服药。

(3) 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咳嗽和打喷嚏用纸巾遮掩口鼻，清洁口鼻后应及时洗手。

(4) 加强室内体育锻炼，适量适度体育运动，少看手机，注意保护眼睛和颈椎。

(5) 注意营养，饮食宜清淡，多喝水。

(6) 保持充足睡眠。

(7) 勤开窗通风：每天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

(8) 生活垃圾每天用垃圾袋装好，扎紧袋口放在房间门口（物业人员后处理）。

(9) 不允许有其他不符合医学观察的行为。

2. 保持良好心态，减少恐惧心理。

3. 请您配合医务人员做好医学观察，每天上午 10 点、下午 4 点自测体温后（体温表由校医务室提供），如有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立刻电话或短信告知所在校区的医务室当天值班人员。

4. 医学观察期间，如因其他疾病或病情加重，重要外出到医疗机构就医，需预告报告校医务室当天值班人员，由其通知医疗机构做好接诊和个人防护，并应在就诊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期间远离其他人 1 米以上，按校医务室当天值班人员指定时间就诊，返校后在校门口由校医务人员和保安送至观察房间。就医时严禁乘坐公共效能工具往来。

违反医学观察相关规定，造成传染病疫情扩散和蔓延，危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安全的将承担法律责任。请您配合，自觉遵守，以高度的责任感，对自己、家人、公众、社会负责！祝您身体健康！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留存。

被告知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告知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告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解除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申请书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防控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被医学观察人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系）部：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开始医学观察日期：_____；已观察_____天

申请解除医学观察理由：

现提出申请：指批准！

医疗防护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系(部)			班 级		
学 号			宿 舍 楼 号		
医学观察房间号					
辅导员 姓名			辅导员 电话		
开始医学观察日期					
预计解除 医学观察日期					
实际解除 医学观察日期					

体温及可疑症状记录表

日 期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体温及 症状						
日 期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体温及 症状						
日 期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体温及 症状						

被医学观察人员每天上午 10 点、下午 16 点自测体温，化零为整人员及时联系并询问体温、是否有其他症状，有其他疾病者如该病加重，或有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时，立刻电话联系校医。

龙腰校区：慕静宇 18860100017

杜园校区：刘海棠 13705918606

平潭校区：郑希锐 13705010340 林雨欣 13655085051

第四篇 出行篇

一、出行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1. 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特别是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
2.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自驾出行。
3. 避免接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如果遇到，需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4. 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屈肘将口鼻完全遮住。
5. 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
6. 避免用脏手触摸口鼻、揉眼睛等。
7. 勤洗手，可以自备含消毒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消毒湿巾等产品。
8. 疫情期间应尽量避免参加各类聚会。

二、外出回家需要注意什么？

1. 正常脱外衣→把外衣挂在门口（或通风处）→摘口罩→洗手→把睡前洗澡改成进门洗澡。如果做到这些，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概率就会很低。

2. 建议把外衣挂在门口特定的地方，不与干净的衣物混放。如未与患者接触，外套表面残留病毒污染物的可能性小。但外套上会携带大量灰尘，不建议带进卧室。

三、户外健身时如何防护？

详见 22 页“出行”相关内容。

1. 疫情期间，应尽量避免去密闭人多空间，包括健身房。

2. 户外活动也应避免去人流密集场所。部分健身活动可调整在家中，如健身操、瑜伽等。

四、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时需要注意什么？

详见 22 页“出行”相关内容。

特别注意要佩戴口罩，触摸扶手等公共场所物品后应注意洗手。

五、私家车多人乘坐时如何防护？

1. 车上人员均需佩戴口罩，减少交谈，注意咳嗽或打喷嚏礼仪，并尽可能开窗通风。

2. 如果同乘者为疑似患者，之后应对车内进行彻底消毒。

六、乘高铁、动车、火车、飞机时需要注意什么？

1. 详见 22 页“出行”相关内容。

2. 进出站时一定要配合工作人员体温测量；

3. 减少进食，尽量避免脱口罩；

4. 避免双手频繁接触口、鼻、眼睛；

5. 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6. 途中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密切留意周围旅客的健康状况；

7. 如果发现异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换座位，并主动上报工作人员；

8. 尽可能远离人群走动频繁的过道,减少在车厢或机舱内来回走动 ;

9. 避免使用公共饮水机, 尽量自备或购买瓶装水。

10. 留意自己的航班号、车次信息, 注意社会公示的患者同乘交通工具信息, 如果是同乘者, 需上报并居家隔离。

第五篇 就医篇

一、如果出现疑似症状，什么时候需要就医？

1. 首先，如果属于需要居家隔离的情况（详见 11 页“居家隔离”相关内容），一旦出现疑似症状，请立即上报并就医。就诊时注意事项详见 22 页“就诊有哪些注意事项？”相关内容。

2. 如果不需要居家隔离，建议按照以下流程先自我评估。

(1) 体温不超过 38℃，并且没有明显的气短、憋喘等症状。

(2) 年龄在 60 岁以下、5 岁以上。

(3) 不属于孕妇、慢性病患者（如肺部疾病、心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病、免疫性疾病等）或肥胖者。

如果同时符合以上情况，建议先在家休息和观察。在家期间，多喝水，可以服用一些减轻症状的感冒药。

同时，采取戴口罩、勤洗手、房间勤通风等措施，做好个人和家人的防护。

如果有以下情况，建议及时就诊。

1、在家观察休息 1 ~2 天后，病情无好转。

2、近期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的患者，或去过人群密集的场所，如医院、超市、农贸市场，或有野生动物接触史。

3、老年人、孕妇、肥胖者，以及有慢性肺部疾病、心血管疾病、肝肾等脏器基础疾病和免疫功能低下的人员。

二、就诊有哪些注意事项？

1. 前往 / 返回医院途中

- 佩戴口罩，注意咳嗽礼仪，咳嗽、打喷嚏时不要用手捂口鼻，要用纸巾或肘部遮挡。

- 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

- 运营人员应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2. 就诊时

- 主动告诉医生自己在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居住史和旅行史，发病前曾经接触的疑似或确诊患者，以及发病后曾接触的人群，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 如怀疑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请直接至发热门诊就诊，减少在医院其他区域活动。

- 如果因其他原因必须就医者，请勿穿行于发热门诊、急诊等区域，避免接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患者，如果遇到，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 就诊结束，不要在外逗留，尽早回家。